

关于评估报告的异议

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：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正宏基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《评估报告》，对（2022）京0115民初5176号案件涉案土地地上厂房（包括房屋、装修及附属物等）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，估价结果为：房屋、装修及附属物等重置成新价总金额为47466274.00元。

北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《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》，由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，其中关于房屋、装修及附属物等重置成新价总金额为49686865.00元。

上述两份评估报告中，康正宏基公司出具的评估金额，存在2220591.00元差额，北人集团对该部分差额存在异议，恳请法院要求康正宏基公司予以解释、说明或补充。

申请人：北人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